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2018年4月13日上午10点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确定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董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号）同意，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00万元。

现公司经研究决定并与靳晓堂协商一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确定为【11,000】万元，非公开股份数量=【11,000】万元÷发行价格；如商数为非整数的，整数部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靳晓堂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公司股份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仍按照公司与靳晓堂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期首日为2018年4月16日，发行价格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本次确定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